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广告2017-202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工商广字[2017]10号

各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公益广告2017-2020年发展规划》已经省广告产业发展领导工作小组（省广告发展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5月16日

**湖南省公益广告**

**“2017—2020年”发展规划**

为促进湖南省公益广告事业科学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益广告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6部门联合制定的《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规划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关键时期。广告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公民素质，唤起公民社会责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规划对促进我省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公益广告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

 **活动赛事不断增多。**我省一直积极推动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不断加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力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数量持续增多，播出时长持续增加，内容质量显著提升。成功举办湖南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湖南省公益广告征集大赛和湖南省职业院校公益视频大赛等一系列公益广告活动赛事。同时，积极参加国家举办的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全国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等全国赛事。

 **优秀作品不断增加。**随着我省对公益广告的日益重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不断出现，尤其是在各类赛事中的优秀作品不断增加。2015年，湖南省“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大赛共收到各类参赛作品467件，评出获奖作品30件。2016年，湖南省第三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共收到作品700余件，其中优秀作品75件。第七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收到公益广告作品321件，其中获奖优秀作品54件。湖南省首届职业院校公益视频大赛收到来自全省各职业院校学生近100件公益广告作品，其中52件获奖。我省每年获得全国性公益广告作品竞赛优秀作品奖130余件。

 **创作人才不断涌现。**“十二五”期间，我省公益广告的创作人员与团队不断发展壮大，截止2016年底，我省广告经营主体52070户，广告从业人员343955人，广告教学和科研单位100多所，为公益广告创作储备了大量人才。同时涌现出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学校优秀创作团队，以及盛美广告、天娱广告等专业创作团队。我省公益广告逐步形成以专业广告公司和相关专业院校为主，以社会力量为辅的创作格局。

 **基地建设不断加强。**在全国率先成立韶山红色文化公益广告基地和长沙雷锋精神公益广告基地，上述两个公益广告基地建设已经完成了选址、人员配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制定、挂牌等工作，公益广告设计、宣传、展览、推广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逐渐成为我省湖湘特色公益广告研究基地、创作基地、传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传播渠道不断优化。**我省公益广告传播渠道多样，领域覆盖较广。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按要求及时发布公益广告。户外公益广告发布数量不断增加，长沙市户外公益广告已占城市户外广告、工地围挡围墙面积的30%以上，株洲、常德、岳阳、郴州、衡阳、湘潭、益阳、娄底等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申办城市亦发布了大量的户外公益广告。一些企事业单位和网站也通过互联网发布了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

 **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构建公益广告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整合各部门、各单位资源，明确职能职责，将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工作考评，公益广告发展逐步进入规范化轨道。

  **（三）发展机遇与挑战**

2017-2020年，我省公益广告发展处于良好的发展机遇期。目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精神文化需求日趋旺盛，为公益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湖南省广告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为公益广告的发展提供了总体思路和发展方向。雷锋精神公益广告基地和韶山红色文化公益广告基地的建设，改善了我省公益广告发展的创作环境和人才储备。公益广告在我省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正在日益显现。

在处于良好机遇期的同时，我省公益广告的发展也面临一系列的挑战。公益广告的发展水平和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程度不相匹配，公益广告发展相对落后不能很好地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公益广告中商业元素较重，企业借公益之名来植入产品广告的现象比较多。公益广告的主题选择比较单一，同类型公益广告泛滥，教育价值有限，社会功能不能得到有效发挥。公益广告创意不够，有些作品言之无物、流于形式，在创作过程中缺乏对主题、内容进行深入的分析定位。同时企业和社会公众普遍缺乏对社会的热切关注和社会责任感，极少涉足公益，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权衡中忽视社会效益，公益广告的全民参与程度不高。公益广告发展机制不完善，未建立起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大众三者之间的协调关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深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广大公众文明素质，积极推动我省公益广告科学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中强大的思想和道德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弘扬社会主旋律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益广告的社会教育和引导功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在传播正确价值观的同时，明确社会行为规范，引导和教育社会公众规范举止，寓教于传播之中。

**传承传统文化与发扬当代精神相结合。**积极向社会公众传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公益广告的创作过程，通过公益广告作品的传播来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文化。紧跟时代潮流，抓住当代精神的内核，融入传统文化的精髓，创作出符合新时代的公益广告作品。

**坚持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参与原则，汇聚整合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支撑，形成强大合力，建立众多参与主体组成的促进发展体系，形成我省公益广告发展长效机制。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要做到公益广告数量逐年平稳增长，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理论研究更加深入，优秀创作人才与团队不断涌现，公益广告宣传平台不断优化，公益广告刊播率不断提升，公益广告实现科学健康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建设1个全省公益广告作品库，1个全省公益广告服务平台，5个全省公益广告产学研中心；正式明确国家级公益广告基地2个，建设省级公益广告基地3个；新增全国公益广告赛事1个，省级公益广告赛事2个；新设公益广告交流论坛1-2个；公益广告发布占广告发布比例达到或超过3%。

 **2017-2020年湖南省公益广告发展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16 | 2020 | 备注 |
| 1.全省公益广告作品库（个） | 0 | 1 |  |
| 2.全省公益广告服务平台（个） | 0 | 1 |  |
| 3.全省公益广告产学研中心（个） | 0 | 5 |  |
| 3.国家级公益广告基地（个） | 0 | 2 |  |
| 4.省级公益广告基地（个） | 0 | 3 |  |
| 5.全国公益广告赛事（项） | 1 | 2 |  |
| 6.省级公益广告赛事（项） | 2 | 4 |  |
| 7.公益广告活动论坛（个） | 0 | 2 |  |
| 8.公益广告发布占广告发布的比例 | 不足3% | 3% |  |
| 9.公益广告创作骨干团队（个） | 15 | 30 |  |
| 10.有全国影响力的公益广告作品数量（件） | 0 | 3 |  |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公益广告参与主体多元化**

**积极发挥党委政府在公益广告活动中的引导作用。**制定和落实全省公益广告规划，改善公益广告发展公共服务环境，组织开展公益广告研讨及公益广告竞赛评选活动。各级党委政府及工作部门带头发布公益广告，积极推进党委政府采购公益广告服务。支持建立公益广告“产学研”、韶山红色文化、长沙雷锋精神公益广告等基地建设，推动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

**支持公益广告核心团队发挥骨干作用。**鼓励有实力的公益广告研究创作团队及广告产业园、公益广告基地、广告企事业单位、广告媒体机构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益广告研究、创作和发布水平，在各项公益广告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大众参与公益广告活动，鼓励社会各界以资金、技术以及智力成果等方式直接参与研究、制作、宣传公益广告。鼓励有良好公众形象的企事业单位冠名投资，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常态化。鼓励有良好公众形象的个人参与公益广告代言，实现公益广告参与主体的多样化。

 **（二）推进公益广告“产学研”一体化**

**培养公益广告专业人才。**鼓励我省普通高等院校设立公益广告相关研究机构，制定学术型和专业型公益广告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公益广告的研究、创作、宣传水平的整体提升。制定公益广告人才评比和奖励机制，合理引进省外优秀人才。

**扩大公益广告实践平台。**促成产学合作，鼓励我省广告产业园区、公益广告基地、广告企事业单位、广告媒体机构提供相应的实习实践平台，形成与高等院校共育共用的人才培养模式。

**建立公益广告“产学研”基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广告产业园、公益广告基地、广告企事业单位、广告媒体机构合作，选择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基础较好的院校建立公益广告“产学研”基地，开展公益广告相关研究及创作活动，利用优势资源进行产学研一体化研究。实现开放式的广告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产学研”基地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公益广告基础教学和实训教学。

 **（三）打造公益广告精品系列**

 **强化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精神融入公益广告的创作之中，升华公益广告的思想价值，推动核心价值观与中国梦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

**质量兼顾。**充分整合我省地方高校公益广告团队、广告经营单位、广告产业园区以及韶山红色文化、长沙雷锋精神公益广告基地的优势资源，每年推出至少一套兼具思想性、艺术性、时代性的公益广告精品系列，组织开展公益广告竞赛，动员社会力量共造精品。

**强基建库。**建立湖南省公益广告作品库，收录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及湖南省公益广告精品系列，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建立奖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我省广告团体和个人制作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推动公益广告创新发展**

**推进公益广告理念创新。**树立公益广告“创意、创新、创业”核心理念，打造广告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加快创新成果市场转化，实现公益广告的创新发展。

 **加快公益广告技术创新。**鼓励我省广告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水平，促进AI、AR、VR、3D以及全媒体时代新技术在公益广告创作与宣传领域的应用。支持、鼓励公益广告绿色发展，加强广告器材、材料应用的环保评估，推广使用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

 **促成公益广告传播模式创新。**支持公益广告与高新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以“互联网+公益广告”创新媒介形式，借助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深度融合，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传播，建立新的数字公益广告生态，形成不同性质和不同领域间的媒介联动发展，推进公益广告作品更远更快更有效的传播。

 **（五）提升公益广告刊播比例**

 全省公益广告的刊播数量增加，各个媒体平台公益广告发布占广告发布比例达到3%。广播电台、电视台、党报党刊、政府网站公益广告刊播的时间和数量要超过国家政策规定目标水平。户外、网络等其他媒介公益广告刊播的时间和数量要达到国家政策规定目标水平。

 **（六）扩大公益广告对外交流合作**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引进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实力的公益广告研究、创作及传播团队。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公益广告研究论坛，支持本土研究创作团队参加国内外大型公益广告竞赛活动，建立我省公益广告对外交流平台，为我省公益广告发展注入活力。

1. **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公益广告活动由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原则，激发全民热情，共同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公益广告活动在省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网信、普法、教育、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旅游、城市管理、广告行业协会等部门和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公益广告的指导和管理。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鼓励、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公益组织、媒体机构、企业、高校等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积极参与公益广告研究、创作、宣传活动。

 **（二）加大经费投入**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公益广告发展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挥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作用，鼓励申报公益广告及其相关项目，将公益广告工作经费和产业发展经费纳入湖南省文化产业经费预算。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对重点公益广告项目和优秀团队提供财政支持。鼓励企业、社团、个人等社会资金投入公益广告，多渠道筹集公益广告发展资金。

 **（三）完善工作机制**

提升公益广告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地方公益广告发展管理办法，加大指导、管理力度，完善备案、统计、督促、考评机制，将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工作测评，对公益广告发布情况进行考核，严格落实公益广告的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和监测检查责任。

加快公益广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公益广告服务平台，向社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作品。研究和制定公益广告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公布公益广告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和考核评价情况，促进公益广告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完善公益广告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规范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组建公益广告专业委员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广告行业组织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实现“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体系，保障公益广告作品质量，切实发挥公益广告的社会正能量。